附件1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摘录）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商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商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商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商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商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十四条** 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全文扫码详见2023年5月15日起施行的《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 35181—2017）**

一、术语和定义

重大火灾隐患：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人员密集场所：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会堂等公众聚集场所。

二、判定方法

（一）一般要求

1.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按照判定原则和程序的规定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直接判定方法或综合判定方法。

2.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均应为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要素。

（二）直接判定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甲、乙类生产场所**①**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2.商场、设置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0%。

3.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4.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GB 8624规定的A级。

**注释①：甲乙类生产场所是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https://www.baidu.com/s?wd=%E5%BB%BA%E7%AD%91%E8%AE%BE%E8%AE%A1%E9%98%B2%E7%81%AB%E8%A7%84%E8%8C%83&rsv_idx=2&tn=baiduhome_pg&usm=1&ie=utf-8&rsv_pq=9772587d0007d4fa&oq=%E7%94%B2%E4%B9%99%E7%B1%BB%E7%94%9F%E4%BA%A7%E5%9C%BA%E6%89%80%E6%98%AF%E4%BB%80%E4%B9%88%E6%84%8F%E6%80%9D&rsv_t=e511eCbRmfwvG49tvHrgr2sY04QkH0l5YLMzQlIXcCNYjXvEH5XZekEX8iNvjQ4A1UD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中生产的火灾危险性进行分类的。**‌甲类生产场所包括闪点小于28℃的液体、爆炸下限小于10%的气体、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能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等。乙类生产场所包括闪点大于等于28℃但小于60℃的液体、爆炸下限不小于10%的气体等。

（三）综合判定

**符合下列条件应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第1-9条**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3条以上（含本数，下同）；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同时存在**第10-12条**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3条；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存在**第1-27条**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4条以上；其他场所存在**第1-27条**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6条以上。

1.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2.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3.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4.商店营业厅内的疏散距离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125%。

5.设有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20%,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

6.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GB50222的规定。

7.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8.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9.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规定。

10.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或是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且不符合GA703的规定。

1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12.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13.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

14.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15.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16.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17.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18.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19.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20.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

21.除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外，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2.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23.除商店、其他地下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5.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2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既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

27.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全文扫码详见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的《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建城规〔2023〕4号**）**

****第四条** 燃气经营者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二）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四）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第七条** 燃气经营者在气瓶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二）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三）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八条**** 燃气经营者供应不具有标准要求警示性臭味燃气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第九条** 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0.75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二）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

（三）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

（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第十条** 其他严重违反城镇燃气经营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判定为重大隐患。



（全文扫码详见2023年9月21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T/CPASE GT 007—2019）**

一、[特种设备](https://www.baidu.com/s?wd=%E7%89%B9%E7%A7%8D%E8%AE%BE%E5%A4%87&rsv_idx=2&tn=baiduhome_pg&usm=2&ie=utf-8&rsv_pq=920807a3000164fd&oq=%E7%89%B9%E7%A7%8D%E8%AE%BE%E5%A4%87%E5%AE%9A%E4%B9%89%E5%92%8C%E8%8C%83%E5%9B%B4&rsv_t=633bCupruvuTqq5a/Nbdh77LuaSu1Bdaya9CRBK336VoY43fqbDjXdcdFey1Tf5xRLs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的定义‌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https://www.baidu.com/s?wd=%E9%94%85%E7%82%89&rsv_idx=2&tn=baiduhome_pg&usm=2&ie=utf-8&rsv_pq=920807a3000164fd&oq=%E7%89%B9%E7%A7%8D%E8%AE%BE%E5%A4%87%E5%AE%9A%E4%B9%89%E5%92%8C%E8%8C%83%E5%9B%B4&rsv_t=c17cAQQ8kUSrEhgdYHJZUtd3GNAXJZHGrawPcnnN54gYmr7TCXgeq0mH6/JCjM4WiOiu&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压力容器](https://www.baidu.com/s?wd=%E5%8E%8B%E5%8A%9B%E5%AE%B9%E5%99%A8&rsv_idx=2&tn=baiduhome_pg&usm=2&ie=utf-8&rsv_pq=920807a3000164fd&oq=%E7%89%B9%E7%A7%8D%E8%AE%BE%E5%A4%87%E5%AE%9A%E4%B9%89%E5%92%8C%E8%8C%83%E5%9B%B4&rsv_t=c17cAQQ8kUSrEhgdYHJZUtd3GNAXJZHGrawPcnnN54gYmr7TCXgeq0mH6/JCjM4WiOiu&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含气瓶)、‌[压力管道](https://www.baidu.com/s?wd=%E5%8E%8B%E5%8A%9B%E7%AE%A1%E9%81%93&rsv_idx=2&tn=baiduhome_pg&usm=2&ie=utf-8&rsv_pq=920807a3000164fd&oq=%E7%89%B9%E7%A7%8D%E8%AE%BE%E5%A4%87%E5%AE%9A%E4%B9%89%E5%92%8C%E8%8C%83%E5%9B%B4&rsv_t=3539K7auoHC75iiNHjdeBkLVE2hQnx1ObCnGJyiSsd1eZDr+E7hEkpe+cxdg2NgrsLXS&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电梯](https://www.baidu.com/s?wd=%E7%94%B5%E6%A2%AF&rsv_idx=2&tn=baiduhome_pg&usm=2&ie=utf-8&rsv_pq=920807a3000164fd&oq=%E7%89%B9%E7%A7%8D%E8%AE%BE%E5%A4%87%E5%AE%9A%E4%B9%89%E5%92%8C%E8%8C%83%E5%9B%B4&rsv_t=65984seCC3jwMBoeElVFcEQe0LOwXl7Dy8bg0z3RFJZdaa10XAr7y2pRhXjlw50nfd4p&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起重机械](https://www.baidu.com/s?wd=%E8%B5%B7%E9%87%8D%E6%9C%BA%E6%A2%B0&rsv_idx=2&tn=baiduhome_pg&usm=2&ie=utf-8&rsv_pq=920807a3000164fd&oq=%E7%89%B9%E7%A7%8D%E8%AE%BE%E5%A4%87%E5%AE%9A%E4%B9%89%E5%92%8C%E8%8C%83%E5%9B%B4&rsv_t=08fcnJwvr5s3l/t/xaVFrfB4MDE5nfbtsM9vDNhAlK4SgVRN7aMEedp+dnZWV7N8RhoZ&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客运索道](https://www.baidu.com/s?wd=%E5%AE%A2%E8%BF%90%E7%B4%A2%E9%81%93&rsv_idx=2&tn=baiduhome_pg&usm=2&ie=utf-8&rsv_pq=920807a3000164fd&oq=%E7%89%B9%E7%A7%8D%E8%AE%BE%E5%A4%87%E5%AE%9A%E4%B9%89%E5%92%8C%E8%8C%83%E5%9B%B4&rsv_t=08fcnJwvr5s3l/t/xaVFrfB4MDE5nfbtsM9vDNhAlK4SgVRN7aMEedp+dnZWV7N8RhoZ&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大型游乐设施](https://www.baidu.com/s?wd=%E5%A4%A7%E5%9E%8B%E6%B8%B8%E4%B9%90%E8%AE%BE%E6%96%BD&rsv_idx=2&tn=baiduhome_pg&usm=2&ie=utf-8&rsv_pq=920807a3000164fd&oq=%E7%89%B9%E7%A7%8D%E8%AE%BE%E5%A4%87%E5%AE%9A%E4%B9%89%E5%92%8C%E8%8C%83%E5%9B%B4&rsv_t=2fbcvRIMsMHOkpkH+cEtW/Wp2+VcQZH32YVJiiYOtZDL1F9Yhl7KtPm0yjA9bA3Q+p8D&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https://www.baidu.com/s?wd=%E5%9C%BA(%E5%8E%82)%E5%86%85%E4%B8%93%E7%94%A8%E6%9C%BA%E5%8A%A8%E8%BD%A6%E8%BE%86&rsv_idx=2&tn=baiduhome_pg&usm=2&ie=utf-8&rsv_pq=920807a3000164fd&oq=%E7%89%B9%E7%A7%8D%E8%AE%BE%E5%A4%87%E5%AE%9A%E4%B9%89%E5%92%8C%E8%8C%83%E5%9B%B4&rsv_t=0fc1pHjJKSeo4EvDhqeb7hZk+DmTCxI3TNmtKsg36LskkjX0HMZRjZ+QS3408S4424d5&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这八大类设备‌。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89%B9%E7%A7%8D%E8%AE%BE%E5%A4%87%E5%AE%89%E5%85%A8%E6%B3%95/260816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9%B9%E7%A7%8D%E8%AE%BE%E5%A4%87/_blank)》的其他特种设备。

二、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定义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三、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为管理类隐患、人员类隐患、设备类隐患、环境类隐患4个类别。

1.因管理缺失所产生的隐患为管理类隐患（代号：G）。

2.因人员自身或人为因素所产生的隐患为人员类隐患（代号：R）。

3.因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陷、缺失或失效所导致的隐患为设备类隐患（代号：S）。

4.因特种设备使用环境变化导致的隐患为环境类隐患（代号：H）。

四、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

按隐患严重程度分为严重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3个级别。

（一）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严重事故隐患：

1.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应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行为；

2.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3.风险管控缺失、失效，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4.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5.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使用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故隐患：

1.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行为；

2.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隐患；

3.风险管控缺失或失效，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隐患。

（三）除上述严重、较大隐患外的其他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均为一般事故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违反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或状态；

2.风险易于管控，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五、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目录

（一）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目录及其分类分级分别见**附录A、附录B**。

（二）特种设备一般事故隐患目录由使用单位结合本单位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要求自行建立并逐步完善。

（三）当一个隐患同时满足本标准的不同条款时，按隐患目录最直接的表述归类。

（四）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制定或细化隐患目录，并建立与本目录的对应关系。

1.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应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

2.使用风险较高的物流仓储行业；

3.使用环境会给特种设备安全带来较大影响。



（全文扫码详见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分类》）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类别 | 隐 患 目 录 |
| 1 |  设备类（S） |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取得许可进行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 |
| 2 |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使用资料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除外） |
| 3 |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
| 4 |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已经报废的 |
| 5 | 在用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 |
| 6 |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 7 | 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
| 8 | 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 |
| 9 | 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使用的 |
| 10 | 在用特种设备是已被召回的（含生产单位主动召回、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召回） |
| 11 |  管理类（G） |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 12 | 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
| 13 |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
| 14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
| 15 |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 16 |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的 |
| 17 | 电梯使用单位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
| 注：1. 由环境因素导致的上述隐患也可归为环境类隐患；2. 其他环境类隐患的目录和级别，可由使用单位、监管部门根据其危害程度确定。 |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隐患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类别 | 隐 患 目 录 |
| 1 | 设备类（S） |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用计量器具的选型、规格及检定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规定 |
| 2 | 电梯轿厢的装修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 |
| 3 | 管理类（G） | 在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 4 |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
| 5 | 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建立岗位责仸、隐患治理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 6 | 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
| 7 | 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
| 8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
| 9 | 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
| 10 |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无记录 |
| 11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
| 12 |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机械式停车设备等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使用者注意的显著位置 |
| 13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
| 14 | 对安全状况等级为3级压力管道、4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和检验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的锅炉未制定监控措施或措施不到位仍在使用 |
| 15 |  人员类（R） |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无证上岗 |
| 16 |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 17 |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 |
| 注：1. 由环境因素导致的上述隐患也可归为环境类隐患；2. 其他环境类隐患的目录和级别，可由使用单位、监管部门根据其危害程度确定。 |